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国土变更调查机制研究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XD 竞 2022-007 号

合同编号：JSXD 竞 2022-007 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合 同 协 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目标

更好的适应自然资源管理新形势、新任务，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框架和第三次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标准要求，在日常变更工作基础上，深入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机制试点研究，进一步加强理论探索和实践论证，不断深化与自然资源各项管理以及年度变更调查、专项调查、专题监测在内的调查监测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研究建立契合管理、科学高效的国土变更调查体制机制。

金坛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日常变更调查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全区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我区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工作任务

（一）日常变更调查机制研究试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 6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两个主要时点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对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或前时相数据库成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收集整理相关管理信息、其他专项监测成果，制作工作底图，进行外业调查、举证、预变更数据库建设。通过全流程探索研究，重点开展以下研究：

- ①编制 20X 图层处理方法；
- ②形成工作底图制作规范；
- ③提取图斑有效性评估；

通过研究，形成解决方案和相关研究成果，建立契合管理、科学高效的国土变更调查体制机制。

（二）2022 年度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和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

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金坛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2 年度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三、主要内容

（一）日常变更调查机制研究试点

1. 影像统筹与生产

在省级统一下发的遥感影像基础上，补充亚米影像或航片，通过影像校正、影像配准、影像融合、色彩增强、重采样等处理，制作满足任务要求的正射影像，用于土地利用变化图斑提取。

2. 变化信息提取

以 6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为时点，对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开展监测，分别提取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图斑、原建设用地变化、设施农用地及单独图层拆除图斑、农用地变化图斑、未利用地变化图斑。

3. 管理数据收集

全面梳理金坛区 2022 年度内开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资料；收集 2022 年度各级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收集 2022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

4. 其他监测数据收集

全面收集金坛区 2022 年度内部、省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收集金坛区 2022 年度耕地“非农、非粮”监测图斑；收集金坛区 2022 年度林草湿监测变化图斑。

5. 工作底图制作

将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成果、收集的用地管理信息、收集的 2022 年度其他监测数据、行政界线、权属界线、套合正射影像图，制作外业工作底图。

6.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种植属性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7. 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进行举证。目前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采用的举证方式比较单一，举证工作量大，效果不佳。在本次试点过程中，采用多方式举证，重点关注举证方法的创新，探索高清卫星、航片、无人机以及摄像头在举证环节的应用，减少举证工作量，提高举证工作效率。

对于 2022 年度耕地监测、部省卫片执法工作、补充耕地核实、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应共享应用，建立举证成果共享机制。

8. 预变更方案建库

基于 2022 年日常变更调查形成的变化图斑矢量数据，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数据库建设方法，形成 2022 年度国土预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便于逐级上报检查。

9. 成果总结提炼

通过理论探索与实践论证，经过总结与提炼，建立金坛区契合管理、科学高效的国土变更调查体制机制研究成果。

（二）2022 年度变更调查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将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1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为保障调查数据真实准确，避免重要管理数据漏变更。一是要全面梳理 2022 年度内开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准备 2022 年度县级审批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三是准备 2022 年度执法督察工作中整改的图斑矢量数据；四是准备 2022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将以上四类资料或数据与县级工作底图套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2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 201A 和 202A 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

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三调”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用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对属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拆旧区，由各地按程序报备拆旧范围后，部将根据备案信息对涉及的村庄（203）范围统一进行调整更新后下发。

新增建设用地（不含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和水利建筑）均应标注 20x 属性。

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相关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四、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试点全部工作任务。2023 年底前，2022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具体进度以省、国家实际要求为准。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技术要求且通过甲方验收。

六、成果要求

（一）研究报告

国土变更调查机制研究报告。

（二）国土变更机制研究试点成果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告，国土变更调查预变更数据库。

（三）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报告等文字报告。

七、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2. 合同价款：小写：144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3. 支付方式：完成试点项目任务，2022 年度变更成果经国家检查合格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协商；

2.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实际未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十、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相关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

2. 乙方提供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赔偿。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照项目经费的 1%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原因,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可免除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4.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 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 本合同自任务期满, 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 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 江苏宝地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